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十點卅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台北校區)

主席：金校長 榮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袁業芳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前次(104-1-1)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工作項目	統籌單位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尚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04 學年度追加預算： 擬於「第一教學大樓」 屋頂增建教室案」，須以 專案辦理增加預算約新 台幣 4,000 萬元。	總務處		B	1. 董事會已通過追加預算 2. 目前已成立任務編組”營繕工 作小組” 3. 11/23 招開採購小組會議進入 甄圖(建築師)依既定工作進度 表執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康寧大學與原康寧醫護 暨管理專科學校併校後 組織規程、辦法及要點 調整。	秘書室		C	業經 104 年 10 月 2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3 學年度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兩校合併前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決算書已由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 二、康寧大學 103 學年度餘絀-49,596,085 元(詳見【附件一】)，依會計法規定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 三、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3 學年度餘絀 11,308,074 元(詳見【附件二】)，依會計法規定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建議辦理方式：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429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建議辦理方式：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本校申請增設護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一班 45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8036 號函(詳見【附件四】)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增設護理學系之計畫書已由護理科協助撰寫完成。
- 三、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保健美容學系」與「時尚造型設計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案業經教育部同意，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 10 月 8 日康大教字第 1040007649 號函，向教育部申請臺南校區「保健美容學系」與「時尚造型設計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9563 號函覆，勉予同意補正本校臺南校區「保健美容學系」與「時尚造型設計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並須於校務會議追認後儘速函報相關紀錄及學生座談紀錄到教育部。
- 三、修正後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詳見【附件五】及【附

件六】。

四、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五、兩系學生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七~九】)。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教務處報告

2.學務處報告

3.總務處報告

4.研發處報告

5.軍訓室報告

6.進推處報告

7.人事室報告

8.會計室報告

9.體育室報告

10.秘書室報告

11.資圖中心報告

12.通識中心報告

13.管理學院報告

14.人資院報告

15.健康院報告

陸、散會：(11 時 15 分)

康 寧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學 年 度 及 一 〇 二 學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一 〇 三 學 年 度		一 〇 二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58,506,375	68.78	\$ 146,261,413	61.43
推廣教育收入		8,036,931	3.49	9,898,950	4.16
產學合作收入		3,214,385	1.39	4,122,280	1.73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二	36,867,404	16.00	57,395,838	24.11
財務收入		938,047	0.41	832,425	0.35
其他收入		22,874,686	9.93	19,565,542	8.22
收入合計		<u>230,437,828</u>	<u>100.00</u>	<u>238,076,448</u>	<u>100.00</u>
各項支出	二				
董事會支出	十一	249,088	0.11	91,713	0.04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五	80,258,834	34.83	80,685,017	33.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2,155,534	66.03	149,924,048	62.97
獎助學金支出		35,404,446	15.36	21,917,903	9.21
推廣教育支出		5,120,848	2.22	4,619,886	1.94
產學合作支出		3,622,554	1.57	3,195,158	1.34
財務支出		320,710	0.14	919,077	0.39
其他支出		2,901,899	1.26	3,325,529	1.39
支出合計		<u>280,033,913</u>	<u>121.52</u>	<u>264,678,331</u>	<u>111.17</u>
本期餘絀		<u>\$ (49,596,085)</u>	<u>(21.52)</u>	<u>\$ (26,601,883)</u>	<u>(1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94,253,009	63.75	\$	192,881,717	62.66
推廣教育收入		5,451,493	1.79		5,583,423	1.81
產學合作收入		10,113,056	3.32		8,571,144	2.7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70,648	0.61		2,256,730	0.73
補助及受贈收入		59,561,938	19.55		59,997,738	19.49
財務收入		3,102,901	1.02		3,252,855	1.06
其他收入	十一	30,367,470	9.96		35,285,512	11.46
收入合計		<u>304,720,515</u>	<u>100.00</u>		<u>307,829,119</u>	<u>100.00</u>
各項支出	二					
董事會支出	十	3,851,254	1.26		4,591,451	1.49
行政管理支出		65,182,694	21.39		72,763,160	23.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1,190,225	66.03		194,529,209	63.19
獎助學金支出		9,926,195	3.26		9,139,331	2.97
推廣教育支出		3,880,808	1.27		4,059,940	1.32
產學合作支出		8,993,925	2.95		8,356,193	2.7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26,880	0.11		1,161,718	0.38
財務支出		10,560	0.00		224,512	0.07
其他支出		49,900	0.02		110,500	0.04
支出合計		<u>293,412,441</u>	<u>96.29</u>		<u>294,936,014</u>	<u>95.81</u>
本期餘絀		<u>\$ 11,308,074</u>	<u>3.71</u>		<u>\$ 12,893,105</u>	<u>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p> <p>申訴範圍：</p> <p><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 3 條</p> <p>申訴範圍：</p> <p>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或勞動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依教育部建議「勞動權益」之申訴，宜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7 條</p> <p>申訴評議時限：</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p> <p>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p>	<p>第 7 條</p> <p>申訴評議時限：</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p> <p>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將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完成評議時間由原來二十日修改為三十</p>

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日。
<p>第 21 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第 21 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3 條 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4 條 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5 條 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 6 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 7 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 8 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 9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10 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第 11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第 12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 13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第 14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 15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16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17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 18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9條 訴願：
- 一、 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 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 20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正本

檔 號：

附件四

保存年限：

教
務
處

康寧大學公文總收發
總收文日：104.1102
總收文號：

教育部 函

7097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5段188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佳蓊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13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大學新生招生分配名額表

主旨：核定貴校105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組)新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學年度各項招生請確依旨揭名額分配表辦理。
- 二、旨揭各招生名額分配表另將公告於本部高教司網頁(高教司/電子公告)，如有需要請逕行下載瀏覽。
- 三、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目標，繁星推薦名額比率預計106學年度達15%，爰請各大學應配合逐年調增繁星推薦名額比率，請各校即早規劃因應。
- 四、為達成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適性揚才之目的，本部將對於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成果進行追蹤及考核，每年檢核個人申請管道近3學年度之招生就學情形(如新生註冊率、歷年休學比率、歷年退學比率、歷年轉系人次、歷年班(系)排名前5%人次比率、歷年非學業表現優秀人次比率、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比率、歷年學業表現百分比等指標)，以適度調整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率。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中國醫藥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表7-2】105學年度學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新生招生分配名額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班數	105學年度分配名額														外加名額		
			內含名額														合計	四技二專 技優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其他					
			考試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個人 申請 入學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入學	技優 入學	甄試	單獨 招生	全校 單招	學系 單招	特殊 選才						
康寧大學(臺南)	保健美容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康寧大學(臺南)	企業管理學系	1	1	5	16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1
康寧大學(臺南)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康寧大學(臺南)	休閒管理學系	2	1	5	21	10	10	0	0	0	0	5	35	0	0	0	0	77	1
康寧大學(臺南)	餐飲管理學系	1	1	6	16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2
康寧大學(臺南)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	15	6	22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48	0
康寧大學(臺南)	資訊傳播學系	1	9	5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康寧大學(臺南)	數位應用學系	1	1	4	11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1
康寧大學(臺南)	應用外語學系應用日語組	1	1	4	16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1
康寧大學(臺南)	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組	1	9	5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總計	9	38	40	124	58	0	0	10	35	0	0	0	0	0	0	0	305	6

教
務
處

康寧大學公文總收發
總收文日：104.1021
總收文號：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75

7097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5段188號

受文者：康寧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142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主旨：核定貴校105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組)學位學
 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請確依旨揭名額分配表辦理。
- 二、各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至多分為2種入學管道，1種不侷限考試項目，另1種限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以下簡稱指考)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下簡稱統測)等大型入學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同一入學管道得視選才需求，採分組招生，惟須於同一時程辦理完竣，不得分次招生。各管道分組招生名額，可於本部核定該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額範圍內自行調配，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三、旨揭招生名額分配表業公告於本部高教司網頁(<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c0746986-1231-4472-abce-5c5396450ba9>)「電子布告欄」項下，如有需要請逕行下載瀏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表7-3】105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各院系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4 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	班數	105學年度分配名額						備註
				一般單招	內含名額		小計	外加名額		
					甄試	單招		運動績優甄審	原住民	
康寧大學(臺南)	一、進修學士班									
康寧大學(臺南)	保健美容學系	30	0	0	--	--	0	--	--	依據本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39563號函同意停招
康寧大學(臺南)	企業管理學系	40	2	80	--	--	80	--	--	配合保健美容學系停招，爰依據學校104年10月8日康大教字第1040007649號函修正名額，由79名調整為80名。
康寧大學(臺南)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46	0	0	--	--	0	--	--	依據本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39563號函同意停招
康寧大學(臺南)	休閒管理學系	48	2	64	--	--	64	--	--	配合時尚造型設計學系停招，爰依據學校104年10月8日康大教字第1040007649號函修正名額，由63名調整為64名。
康寧大學(臺南)	餐飲管理學系	35	1	30	--	--	30	--	--	
康寧大學(臺南)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35	1	55	--	--	55	--	--	
康寧大學(臺南)	資訊傳播學系	30	1	30	--	--	30	--	--	
康寧大學(臺南)	應用外語學系	40	1	45	--	--	45	--	--	
康寧大學(臺南)	進修學士班總計	304	8	304	0	0	304	0	0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304	8	304	0	0	304	0	0	

「保健美容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座談會紀錄

紀錄 林慧綾

主持人：金榮勇 校長

時 間：104 年 10 月 28 日 11:00

地 點：M307

參加者：校長金榮勇、管院院長麥愛堂、保健美容學系所有師生

主席談話：

校長

因教育部來函同意我們停招保美系與時造系，故要召開公聽會跟師生說明並確保本系師生權益。

104 年本校招生員額有五百多人，但今年報到人數不足，故 105 年招生員額減至 305 人，台北校區成立幼兒保育系 40 人及運動績優生 35 人，剩餘名額 240 人在分給其他系，以一班名額約 40 人，故將招生不佳之系所先行停招。

此次停招是指 105 學年不招收新生，在 104 學年前入學之學生及現有教師權益不會有任何變動，相關課程所需要之教學用品及教學設備也是有持續提供。

管理學院院長勉勵

麥院長

雖然 105 學年保美系不招生，但是現在在就讀的學生，學校還是會保障您的受教權，院長希望大家都繼續留在保美系就讀，每位老師也都會協助大家完成學業。

保健美容學系勉勵

胡主任

本系停招對於同學在校所有課程安排仍然依照原計畫正常進行，所有老師在 1~4 年的課業及學習上的輔導會給同學更多的照顧，也會在與業界的接觸與實務應用，如演講、課程協同教學、校外參訪、校外實習等更為實務與深入，使在學生能有更多的美容產業視野，畢業能順利就業及就學。專業課程方面也會跟同學更多的互動，使同學學習的是將來專業上所需的技能，且所有老師會給同學更多的職涯規劃與輔導的關照，讓同學不會變成孤兒。

散會：12:05

